**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大学地质工程教学平台建设**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联祥磋商（货物）2024-022**

**采 购 单 位：青海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4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 12

1.适用范围 12

2.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12

3.磋商费用 12

4.磋商文件的构成 12

5.磋商文件的质疑 12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3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

8.磋商报价及币种 13

9.磋商有效期 13

10.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4

11.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4

12.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13.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5

14.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15

15.磋商过程 15

16.磋商小组 16

17.磋商程序 16

18.评审办法 18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20.成交通知 21

21.签订合同 22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

22. 终止情形 22

十、处罚 22

23.处罚情形 22

十一、其他 23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4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附件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36

附件2：目录格式 37

附件3：磋商函 38

附件4：最初报价表 39

附件5：分项报价表 40

附件6：技术条款偏离表 41

附件7：商务条款偏离表 42

附件8：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3

附件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4

附件10：供应商承诺函 45

附件11：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7

附件12：资格证明材料 48

附件13：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9

附件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0

附件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51

附件1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2

附件17：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3

附件18：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54

附件19：最终报价表 55

附件19-1：最终分项报价表 56

附件2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7

附件2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58

附件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9

附件2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0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61

1、投标说明 61

2、报价说明 61

3、商务要求 61

4. 技术参数 63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青海大学委托，拟对青海大学地质工程教学平台建设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青海大学地质工程教学平台建设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联祥磋商（货物）2024-022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金额 | 200万元包一（测绘工程教学平台建设）预算金额：1167000.00元包二（地质工程教学平台建设）预算金额：833000.00元 |
| 最高限价 | 200万元包一（测绘工程教学平台建设）最高限价：1167000.00元包二（地质工程教学平台建设）最高限价：833000.00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2个包一：测绘工程教学平台建设包二：地质工程教学平台建设 |
| 采购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 **包一供应商资格条件：**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承诺函）。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包二供应商资格条件：**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承诺函）。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4年04月26日 |
|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 2024年04月28日至2024年05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 政采云平台线上 |
| 磋商文件售价 | 0元/份（政采云平台网上下载） |
|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4年05月0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4年05月0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进行线上解密。  |
| 投标及开标地点 | 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进行线上解密。  |
|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人：青海大学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13997297214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宁大路251号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李女士联系电话：0971-6511500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4号时代盛华写字楼13楼11304室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
| 收款人 | 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63001373637050216012 |
| 其他事项 | 1、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2、若供应商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3、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磋商报价时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备份未加密的bfbs格式的响应文件）4、本项目磋商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为准。5、成交原则：每个供应商最多中一个包，若同时在两个包或多个包评分排名第一，则按大包优先原则中标一个包。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监督单位：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3660354 |

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6日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青海大学地质工程教学平台建设 |
| 2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联祥磋商（货物）2024-022 |
| 3 | 采购人 | 青海大学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项目分包个数 | 2个包一：测绘工程教学平台建设包二：地质工程教学平台建设 |
| 8 | 采购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9 |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 **包一供应商资格条件：**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承诺函）。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包二供应商资格条件：**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承诺函）。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0 | 响应文件编制和签署要求 | 1、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上传。2、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3、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4、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
| 11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政采云平台线上上传。 |
| 12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4年05月0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
| 13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4年05月0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
| 14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进行线上解密。  |
| 15 | 答疑澄清方式 | 线上答疑。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采用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开标、评标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
| 16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成交人。收费标准：以各包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最终服务费低于5000元则按5000元收取。** |
| 17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
| 18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备案。 |
| 19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
| 20 | 其他事项 | 1、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2、若供应商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400-087-8198。3、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磋商报价时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备份未加密的bfbs格式的响应文件）4、本项目磋商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为准。5、成交原则：每个供应商最多中一个包，若同时在两个包或多个包评分排名第一，则按大包优先原则中标一个包。 |

**第三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

1.1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磋商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 3.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供应商须知

（3）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5）磋商及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6）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 5.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l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材料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成本费、发票、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须按“最初报价表、最终报价表”格式填写磋商总报价，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 9.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 10.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0.1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磋商函

（3）最初报价表

（4）分项报价表

（5）技术条款偏离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供应商承诺函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1）资格证明材料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3）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6）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7）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18）最终报价表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20）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2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 11.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1磋商文件编制和签署：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2磋商供应商须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11.3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4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5因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次采用政采云平台线上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 13.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3.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3.2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3.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

# 14.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过程**

# 15.磋商过程

15.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15.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5.4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15.5磋商报价不能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15.6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或上传的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响应。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6.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磋商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 17.磋商程序

17.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磋商供应商”之规定的；

（2）未按第10.1款（1）-（15）、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要求）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4）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5）项目交货期、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磋商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7）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9）采购需求中带有“★”号标注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响应，必须满足，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上传至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线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7.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项目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4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7.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6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18.评审办法

18.1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技术水平、商务水平**。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由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按要求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技术水平、商务水平**三部分组成（满分100分）。

18.2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包一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内容 | 满分分值 | 评审标准 |
| 磋商报价（30分） | 报价分 | 30 | 在所有的有效报价中，以**最终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 技术水平（62分） | 技术参数 | 30 | 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5分，扣完为止。 |
| 环保和节能 | 2 | 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1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1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
|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 20 | 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实施方案。包含：①实施计划②实施团队③实施进度④质量控制措施⑤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不完整的扣2分。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
| 售后服务服务体系 | 10 | 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及售后服务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④售后服务方式和特色⑤售后服务相关承诺。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不完整的扣1分。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
| 商务水平（8分） | 类似业绩 | 8 | 提供2021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止的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2分,满分8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

**包二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内容 | 满分分值 | 评审标准 |
| 磋商报价（30分） | 报价分 | 30 | 在所有的有效报价中，以**最终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技术水平（62分） | 技术参数 | 30 | 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5分，扣完为止。 |
| 环保和节能 | 2 | 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1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1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
|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 20 | 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实施方案。包含：①实施计划②实施团队③实施进度④质量控制措施⑤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不完整的扣2分。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
| 售后服务服务体系 | 10 | 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及售后服务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④售后服务方式和特色⑤售后服务相关承诺。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不完整的扣1分。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
| 商务水平（8分） | 类似业绩 | 8 | 提供2021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止的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2分,满分8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19.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9.3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一正两副（纸质版）和一份电子版（PDF）响应文件。**

# 20.成交通知

20.1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0.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 21.签订合同

21.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21.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详见合同）。

21.4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1.5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1.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 22. 终止情形

22.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处罚**

# 23.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3.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3.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3.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3.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3.6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3.7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3.8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3.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大学地质工程教学平台建设**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联祥磋商（货物）2024-022**

**采购合同编号：QHLX- 2024-022**

**包 号：**

**采购单位：青海大学（盖章）**

**供应商： （盖章）**

**合同金额：**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青海大学地质工程教学平台建设）（青海联祥磋商（货物）2024-022）包号： 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6.最终报价表；**

7.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成本费、发票、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包一、包二交货期、地点和要求**

3.1.1包一交货期：签订合同后45个工作日

3.1.2.包一交货地点：青海大学。

3.1.3.包一质保期：1年

3.1.1包二交货期：签订合同后45个工作日

3.1.2.包二交货地点：青海大学。

3.1.3.包二质保期：1年

3.1.4.包一、包二履约验收：

中标商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供货，并首先进行开箱验收，确认与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并制作验收记录。然后完成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等，经过试运行和采购人初步验收通过后，中标商提出验收书面申请，并提供货物的详细检验报告。采购人邀请校内外相关专业类专家，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中标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条款，对其所提供的所有产品质量、技术性能和商务要求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验收。若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数量要求，则验收合格。若货物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数量要求的情况，则验收不合格，并提出具体问题和要求乙方进行整改。验收专家的意见和建议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四、包一、包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即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履约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返还，不计利息。

（2）项目完成，组织校内外专业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2 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日历日内，国产产品30个日历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3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联祥磋商（货物）****2024-022**

**采购项目名称：**

**包 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目录格式

页码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磋商函

（3）最初报价表

（4）分项报价表

（5）技术条款偏离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供应商承诺函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1）资格证明材料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3）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6）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7）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18）最终报价表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20）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2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附件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按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情节严重的，报监督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4：最初报价表

**最初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报价（元） | 交货期 |
|  | 大写：小写： |  |
| 质保期：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材料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成本费、发票、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投标总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5：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总价 | 大写：小写：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6：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磋商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技术要求4、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磋商响应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填写此表时以磋商文件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为基本磋商响应要求，满足磋商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磋商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7：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商务内容）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说明：此表应根据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中的商务要求填写，若全部无偏离的，则标明所有商务条款无偏离；若有偏离的则需逐项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8：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包号： 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10：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4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包号：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货物及售后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针对本项目，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7、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0.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附件10.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 附件11：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2：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13：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磋商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或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注册会计师证书。磋商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2、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按成立月份提供）

# 附件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提供能够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产品彩页（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相关资料。

# 附件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 附件1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7：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 附件18：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及评分标准，投标时提供详细的方案等。

# 附件19：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报价（元） | 交货期 |
|  | 大写：小写： |  |
| 质保期： |
| 最终确定的优惠承诺及其他： |

注：1、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材料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成本费、发票、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1. “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3.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4、此表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后，在政采云平台线上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9-1：最终分项报价表

**最终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总价 | 大写：小写： |

**此表在磋商期间，作为最终报价表的附件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

# 附件2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海大学的青海大学地质工程教学平台建设，包号：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按第六部分“4技术参数”中的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属于 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按第六部分“4技术参数”中的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属于 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按第六部分“4技术参数”中的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属于 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包一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包二必须提供。

# 附件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 附件2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投标说明**

1.1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材料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成本费、发票、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1.3 磋商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供应商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招标最高限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包一、包二商务要求

3.1包一交货期：签订合同后45个工作日

3.2.包一交货地点：青海大学。

3.3.包一质保期：1年

3.1包二交货期：签订合同后45个工作日

3.2.包二交货地点：青海大学。

3.3.包二质保期：1年

3.4.包一、包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返还，不计利息。

（2）项目完成，组织校内外专业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3.5.包一、包二履约验收：

中标商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供货，并首先进行开箱验收，确认与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并制作验收记录。然后完成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等，经过试运行和采购人初步验收通过后，中标商提出验收书面申请，并提供货物的详细检验报告。采购人邀请校内外相关专业类专家，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中标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条款，对其所提供的所有产品质量、技术性能和商务要求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验收。若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数量要求，则验收合格。若货物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数量要求的情况，则验收不合格，并提出具体问题和要求乙方进行整改。验收专家的意见和建议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4、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合计 |  |  | 44 |  |  |
| 包一： |
| 1-1 | 低空无人机 | （一）飞行器1.裸机重量（带桨叶）≤915 克；2.最大起飞重量≤1050 克；3.轴距≤385 毫米；4.最大上升速度≤6 米/秒（普通挡）；5.最大下降速度≤6 米/秒（普通挡）；6.最大抗风速度≥12 米/秒；7.最大起飞海拔高度≥6000 米（空载飞行）；8.最长飞行时间（无风环境）≥45 分钟（提供证明材料）；9.最大续航里程≥32 公里；10.GNSS：GPS + Galileo + BeiDou + GLONASS（仅在 RTK 模块开启时支持 GLONASS）；11.工作环境温度：-10°C 至 40°C；夜航灯：无人机内置。（二）广角相机影像传感器：4/3 CMOS，有效像素 ≥2000万。（三）长焦相机影像传感器：1/2" CMOS，有效像素 ≥1200 万。（四）遥控器1.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15 公里（FCC）；2.天线：4 天线，2 发 4 收；3.蓝牙协议：蓝牙 5.1；4.屏幕分辨率：≥1920×1080；5.屏幕尺寸：≥5.5 英寸；6.屏幕帧率：≥60fps；7.屏幕亮度：≥1000 尼特；8.续航时间：≥约 3 小时。（五）智能飞行电池1.容量≤5000 毫安时；2.标称电压≤15.4 伏；3.充电限制电压≤17.6 伏；4.化学体系：钴酸锂；5.能量≤77 瓦时。（六）其他要求1.除标配外含电池套装、RTK模块、1年的机损险；2.产品须提供合格证、纸质+电子版中文说明书**。** | 2 | 台 |  |
| 1-2 | GNSS北斗卫星变形监测仪 | 1.GNSS主机：GPS L1/L2/L5，GLONASS L1/L2，BDS B1I/B2I/B3I，GALILEO E1/E5a/E5b QZSS L1/L2/L5；支持数据格式：NMEA-0183 修正量， I/O 协议 RTCM3.X， 固定收敛时间 ≤10；单点定位： 平面 1.5m， 高程 2.5m， RTK 平面 8mm+1ppm， 高程 15mm+1ppm； 静态解算： 平面 优于 3mm；网络通信：全网通 LTE FDD: B1/B3/B5/B8， LTE TDD：B38/B39/B40/B41，TD-SCDMA: B34/B39，CDMA: BC0， WCDMA: B1/B8 GSM：900/1800MHz；内置存储 32GB，SIM内置eSIM，自定义工作模式，自动调节和人工调节；工作温度 -40℃~+85℃，存储温度-40℃~+85℃，抗震 IEC60068-2-6，三防等级 IP67；材料PC+ABS+铝合金，重量 ≤2.1k；2.供电系统：含太阳能电池板、控制器、蓄电池，1套；功率：50w容量：55ah蓄电池；3.监测立杆：高度2米，直径159mm；含太阳能支架、底座，用于安装和固定，1套；4.北斗/GNSS数据处理软件：RTK 平面：8mm+1ppm 高程：15mm+1ppm，山区复杂遮挡环境下；①支持基准站故障0.5小时内的cm级异步RTK解算能力，为及时恢复基准站数据争取时间；②支持监测站高遮挡环境的自适应建模，保证数据的可用性。③支持监测站状态自适应滤波算法，保证监测的可靠性；版本号：GNSS地质灾害监测V3.0。备注：10套监测仪整体配备1套北斗/GNSS数据处理软件；5.含1颗高速处理器（2.1GHz 12核心）；2x32G DDR4，≥3200内存；2x960G SSD固态硬盘raid1，有效容量≥1T；硬件阵列卡； 16G显存显卡，CUDA核心6100以上，FP32达19.2TFLOPS；许可Open GL4.68；1400w电源；液晶显示器尺寸≥27寸。备注：10套监测仪整体共须配备1套监测工作站； 6.其它：提供监测仪的现场安装调试，软件包括网页端数据下载和数据解算，质保期内提供软件维护与免费升级。 | 10 | 套 |  |
| 1-3 | 手持旋转激光扫描仪 | （一）整机集成参数★1.精度水平：绝对精度≤5cm；相对精度最高1cm；2.防护等级：IP54；3.主机重量：≤1.83kg（含打点底座和相机）；4.存储空间：256G SSD；5.作业模式：支持车载、背负、手持多平台工作模式。结合GNSS、惯导系统和SLAM算法实现室内外一体化测量，无论是否具有GNSS信号都可实现高精度数据获取，数据直接具备地理坐标；6.操作便捷性：支持手机app操控及无客户端一键操作双模式 ；7.坐标系统：具备控制点打点功能，支持不同的坐标系统需求；8.作业时长：供电系统采集时长≥240min；9.数据传输：支持网线和USB等多方式数据传输；10.点云格式：Las，LiData；11支持RTK-SLAM、PPK-SLAM、SLAM，三种建图方式；12支持实时解算。（二）激光系统激光等级：安全1级；2.视场角：水平方向360°，垂直方向280°3.最大测量距离：≥120m ；4.测距精度：≤±1cm；5.扫描速率：≥32万点/秒 ；6.扫描方式：多线重复扫描；7.回波次数：≥1次；8.垂直角分辨率：2°；9.工作温度：-10℃~60℃。（三）GNSS模组1.GPS+BDS+Glonass+Galileo+QZSS，支持 5 星 16 频； 2.RTK精度：≤1cm+1ppm；3.RTK协议：NTRIP协议；4.重量：≤190g。（四）数码相机1.支持视频录制和延时摄影两种方式采集视频数据；2.传感器类型：CMOS；3.照片分辨率：≥1800万（6080×3040）；4.视频分辨率：5760×2880@30fps；5.最大视频规格录制：≥5.7K。（五）点云预处理软件（2套手持旋转激光扫描仪整体须配备1套点云预处理软件）1.配套软件为自主研发国产软件，可切换多种语言界面，可提供软件著作权资质证书；2.支持多种点云格式输出：如.las, .laz, .LiData等，可直接在预处理软件中打开数据。3.支持闭环检测功能；4.支持云基站和实体基站PPK解算，支持RTK数据导入数据解算；5.支持惯性紧耦合slam处理技术，无需借助第三方软件，即可生成高精度轨迹数据；6.支持数据一键式解算处理，可批量解算多个数据工程文件。7.支持时间和距离着色，可获得真彩色点云成果；8.支持自定义MASK文件，可选择对应文件进行处理；★9.支持多测站点云数据拼接功能，具备ICP配准、同名点对配准、GCP点云配准等多种点云配准功能；10.支持控制点导入，可进行点云数据的绝对坐标转换和高精度平差。11.支持常用的平面、高程坐标系和七参数转换，可进行点云数据自定义坐标系转换；12.支持点云、全景影像、轨迹多源数据叠加显示，可从任意角度进行浏览查看；13.支持轨迹漫游、相机漫游等多种点云查看方式。支持高程显示、强度显示、颜色显示、回波显示、时间显示、树ID显示等多种点云显示模式；14.支持标准场景（通用、林业、室内、矿洞、隧道、街道、无人机、车载等）模板参数直接解算的激光点云SLAM处理模式；支持自定义模式可配置模板参数；★15.支持一键导出差分轨迹质量报告，包含：卫星质量图、卫星数量图、浮动\_固定解图、PDOP图、高程图、速度图等；16.支持轨迹编辑功能，可对轨迹进行分割，分段输出点云；17.可通过点云进行坐标提取；长度、高度及面积测量；角度测量、体积测量、点密度查询等功能；18.可通过影像进行坐标提取，长度、高度及角度测量；19.支持全景影像标定功能，提升影像及点云的匹配效果；20.支持点云剖面功能，可任意截取点云剖面进行点云查看及量测；21.支持点云任意选取及裁切，可输出裁切点云；22.支持点云分类功能，可按类别导出对应点云文件；23.支持导出由点云数据生成的正射影像；24.支持在全景影像中写入地理坐标信息；25.支持体积量测功能，可一键导出体积测量报告。（六）激光雷达后处理软件（2套手持旋转激光扫描仪整体须配备1套激光雷达后处理软件）1.国产软件，中文界面，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2.支持多窗口，支持二三维窗口联动，支持二三维一体化显示，支持对点云、栅格影像（jpg、tiff）、矢量（shape、DXF）、模型、表格数据显示及叠加显示及卷帘显示；3.支持海量点云数据加载，支持加载las、xyz、ply、pcd、e57等格式点云，点云加载量超过300GB；4.支持对点云、模型、栅格、矢量数据点选、量测等操作，支持点云数据动态悬浮识别角点、平面等，支持点云数据密度、体积、坡度、角度、高度、长度、面积等量测；5.支持点云数据多种选择裁剪方式，包括按多边形、按圆形、球形、矩形选择裁剪；支持交叉选择裁剪；6.支持多源数据目录树管理，支持数据单独颜色渲染设置；7.支持点云、栅格、矢量、模型数据互相转换；8.支持海量点云浏览与编辑，支持前视图、顶视图、剖面视图等方式查看与编辑；9.支持对模型数据编辑，支持对矢量编辑，具有三维线划图(DLG)的生成和编辑功能，包括典型地物三维矢量的提取和编辑，支持半自动建筑物轮廓提取，支持联合影像、模型、点云多源数据矢量绘制提取；10.支持点云按全属性渲染，如按高程、类别、强度、rgb、回波数、时间、附加属性等方式渲染，支持属性混合渲染，支持EDL、GLASS、实时等高线等特效渲染；11.支持点云分类，机器学习点云分类，深度学习点云分类；建筑、地面点、植被等关键地物自动分类；12.支持点云四参数、七参数坐标与投影转换，支持四参数、七参数计算；13.支持激光点云数据批处理，支持一键式处理及自定义流程处理；14.支持点云数据常规处理，包括点云重采样、平滑、去噪、分块、合并、纹理赋色等；15.支持机载数据预处理，包括航带拼接、航带平差，数据质量检查等，航带拼接支持自动与手动模式，支持点云数据按轨迹裁剪，支持多种轨迹选择裁剪方式，包括画刷选择、按航迹图选择、多边形选择；16.支持剖面编辑分类，支持编辑过程中添加断裂线，支持地面点模拟等功能；17.支持点云、三角网模型生产DEM、等高线等地形成果，支持DEM、DSM三维可视化及编辑；18.支持DEM精度检查及接边处理，支持DEM按国标生产，DEM支持多种差值方法，支持添加断裂线生成DEM；★19.支持断面生产，可生成、编辑断面线，支持根据点云、三角网模型数据生产断面，支持海量点云生产断面；支持手动插入断面位置，支持测量断面与设计断面对比并生成报告，支持CASS、纬地、DXF等常见断面格式输出。七、要求提供中文说明书，负责安装和人员培训。 | 2 | 套 |  |
| 1-4 | 全站仪 | 1. 测角精度：±2″；2. 最小角度显示：0.1″；3. 测角方式：绝对编码；4. 测角探测方式：水平及垂直度盘对径探测；5. 测角最小读数：1″/0.1″可选；6. 测距精度：有棱镜±（2mm+2 ×10-6D）；7.超快速测量：连续测量≤0.25s，跟踪测量≤0.1s，单次测量≤1.0s；8.免棱镜测程：≥1500米；9.补偿器：双轴补偿，补偿范围：±6'，精度1″；10.气象修正：温度气压传感器自动修正，无需人工输入； 11.显示屏：液晶屏尺寸≥3.1英寸；12.数据传输接口：U盘、蓝牙；13.电源：配置两块内嵌式锂电池，容量≥3000mAh，支持Type-C充电接口，单块电池壳持续工作时间8小时；14.数据传输格式：不需要数据通许软件，直接导出4种坐标格式“点名，编码，N,E,Z”，“点名，编码，E,N,Z”，“点名，N,E,Z，编码”，“点名，E,N,Z，编码”，以及导出CASS格式，CAD格式，SDR33格式；15.在不需要重复建站的前提下可以跨项目文件保存、调用数据，避免数据混乱；16.触发键：侧面有一键式测量快捷键，测量或放样测量状态下，一键触发测量，快速测量；17.软件具备参考点放样，参考线放样，圆弧放样，倾斜测量，3D面积测量等功能；18.支持与MSMT，测量员等第三方APP连接测量；19.每台设备必须配齐三脚架1个、对中杆1个、对中杆支架1个，棱镜头2个、合格证及中文说明书。 | 12 | 台 |  |
| 1-5 | 便携式三维激光雷达 | 1.基于移动设备的RTK 和摄影测量技术，使用NTRIP服务实时差分3D扫描的图像；2.增强的移动数据收集支持连接到多个频道（包括GPS、GLONASS、北斗、伽利略等），在5秒内实现收敛；3.基于摄影测量和激光雷达技术，使得采集的图像在比例和相对精度上都很精确，数据精度达到厘米级；4.在采集过程中实时预览创建的附有RGB颜色的点云数据，实时获得已覆盖区域以及扫描完整性信息；5.提供数据采集过程中暂停功能，在采集数据暂停后，再次启动按键采集的数据是继续、连续进行扫描，而不是重新采集出一个新的数据集；6.GNSS天线：重量：<19g；工作温度：-40°C～+ 80°C；湿度：≤95%；极化方式：RHCP；卫星信号：GPS： L1/L2、BeiDou：B1/B2/B3、Galileo：El/E5b、GLONASS：G1/G2；工作电压：3～16VDC；功耗：< 35mA；噪声指数< 1.5 dB；V.S.W.R.<2.0；7.激光器：测量精度：±3mm（主要 取决于照明条件，材料和作业角度）；角度绝对精度±0.05°；测量范围：地面激光器：0.5～30m、前方激光器：0.5～15m；激光器2级；激光类型635 nm，<1mW；测量时间：0.1至4秒；供电电压：2.5～3.3 V；工作温度：0至40°C；8.性能：可同时使用的卫星信号如下：GPS： L1C/A （1575.42 MHz）、L2C （1227.60 MHz）；北斗：B1I （1561.098 MHz）、B2I （1207.140 MHz）；伽利略：E1-B/C （1575.42 MHz）、E5b （1207.140 MHz）；GLONASS： L1OF （1602 MHz + k\*562.5 kHz, k = -7，…， 5, 6）、L2OF （1246 MHz + k\*437.5 kHz, k = -7，…， 5, 6）、QZSS；9.定位服务：设备类型：多波段GNSS高精度接收机；脉冲信号精度：RMS 30ns、99% 60ns；脉冲信号频率：0.25 Hz～10Mhz；收敛时间：RTK < 10秒；静态测量：水平精度 1cm + 1ppm、垂直精度1cm + 1ppm；RTK运行时间：冷启动（秒），最长90秒、在工作温度下长达8秒；RTK位置精度：水平精度15分钟7mm、垂直精度15分钟8毫米；速度精度：0.05 m/s；系统限制：高度5000米、加速度＜4 g、速度500m /s。 | 2 | 台 |  |
| 1-6 | 轻型可变能量动力触探仪 | （一）主要功能：除可以完成道路路基土密实度的测定外，还可以测定各种地下管线沟槽回填土、建筑物基础底部、土堤或土坝等的密实度，确定土层厚度或成层层序，对干裂缝、裂隙、扰动等危害进行诊断，用作陡坡稳定性及封密介质的研究。此仪器不仅可以垂直触探，而且也能倾斜触探，广泛应用于勘探、检测、工程监理等领域。（二）技术指标：1. 携带方便：整套仪器可以全部装入一个箱内，重量≤20kg，一个人可以携带，运输、移动非常方便； 2.测试范围大，触探深度≥8米；3.数据整理、计算方便，全部记录资料经微机专用软件自动处理，全部记录资料经专用数据处理软件自动处理，快捷方便，可以生成动态锥尖阻力与深度相对应的曲线绘制出触探结果图；4. 包括标准重锤、主机箱、电子手薄、探杆、探头、活塞、手柄、位移传动带和导线。其中探头针对不同土质需具有不同截面，包含但不少于2cm2、4cm2、10cm2这三种，探头阻力不低于20～30MPa；5. 配套包含扳手，安全护目镜，软件，防水仪器箱，深度记录仪，电池充电器，标准锤，探杆（每根长度不低于50cm），锥形探头固定器，锥形探头 ，钻杆拔出器等配件；6. Windows软件可以分析微处理器记录的测量，使用Dutch公式，用每一锤的贯入深度和能量来计算动力阻力Qd，并显示对应深度的Qd值。 | 1 | 台 |  |
| 包二： |
| 2-1 | 微机控制岩石多功能试验系统 | 1.最大试验力：2000kN；2.围压压力：≥20MPa(单独加载围压轴压无应力输出)；3.力值精度：≤±0.5%（可以达到±0.5%）4.连续数据通过率：大于48MB/S；5.波形的存储方式：所有通道波形数据连续记录，保证不丢一点数据；6.数据采集方式：多通道同步采集；7.压缩空间：0～350mm；8.压盘尺寸： Φ300mm；9.全波形采集，可以方便的观察声发射信号的全景轮廓及波形细节；10.任意观察实验的波形、任意导出；11.活塞行程：≥50mm；12.板净间距：≥340mm；13.精确的线性定位功能；14.可以指定任何范围的声发射波形数据，导出为二进制或文本格式，便于使用Matlab等其他软件进行分析；15.加荷速率：0~25KN/s (数字设定)和0.001～1mm/s；16.变形传感器量程：≥15mm；17.变形分辨率：0.001mm；18.变形传感器数量：8支；19.位移传感器量程：≥50mm；20.防护罩（防崩落）和防岩爆装置各一套；21.可做具备9通道弹性模量泊松比试验夹具，软件具备9通道同界面显示功能，具备自主产权；22.三轴试验系统（含三轴压力室）：轻便型自平衡三轴压力室，拆卸试样无需接触油；23.试样尺寸范围：50～150mm；24.试样规格：⌀50\*100mm；25.三轴软件具备模块话调整功能，加载步骤和窗口布局现场根据使用者习惯随意修改，并具备自适应配置。自动出具三轴所需要数据报告及以应力应变曲线为代表的所有曲线数据；26.声发射主机及放大器等分析仪：8通道；27.连续数据通过率：大于48MB/S；28.数据采集方式：多通道同步采集；29.波形的存储方式：所有通道波形数据连续记录，保证不丢一点数据；30.采样速度：双通道：10 MHz；四通道：5 MHz、6 MHz；八通道：2.5 MHz、3 MHz、1MHz、500 KHz、200 KHz、100 KHz；31.输入信号范围：±10V；32.接口形式：USB2.0接口；33.控制电脑：CPU≥I3，内存≥4G，硬盘256G固态，1G独立显卡，显示器19.5英寸；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I7处理器、8GB内存、2TB硬盘、独立显卡；34.配套维护工具一套。 | 1 | 台 |  |
| 2-2 | 微机控制岩石直剪仪 | 1.法向额定压力：≥500KN，示值精度：≤±0.5%；2.切向额定压力：≥500kN，示值精度：≤±0.5%；3.法向空间：≤450mm；4.横向空间：≥200mm，试样尺寸：50\*50\*50～150\*150\*150；5.剪切载荷速度V：力控制0.01～30kN/S（可设定），位移控制速0.001～4mm/S；6.载荷指示精度：0.01kN；7.活塞行程：≥150mm；8.位移测量：微机采集（0.001mm）；9.加载方式：电动液压应力式，具备恒应力控制和位移控制；10.软件窗口根据使用习惯任意调整布局，步骤编辑直接方便，步骤跳转方式任意设定，同组试样尺寸任意修订，软件界面可同时显示≥12通道数据；★11.配自动试样夹持的岩石抗拉夹具一套；12.整机重量≥2600kg；13.主机采用优质钢板直接焊接成八边形结构后加工，无钣金件包装，缩小承力框架的内空尺寸并提高系统刚度、抗侧向力好、稳定性高；14.为了维护方便，稳定可靠，扩展功能便捷，控制器、控制软件与主机为同一厂家生产；15.液压泵为低噪音的齿轮泵，系统液压压力≤25MPa提供窗口现场检验；16.控制电脑： CPU≥I3，内存≥4G，硬盘≥256G固态，≥1G独立显卡，显示器≥19.5英寸；配套维护工具一套。 | 1 | 台 |  |
| 2-3 | 岩石点荷载仪 | 1.系统最大工作压力：60MPa；2.活塞直径：ф63mm，行程 150mm；3.最大压力：100kN ；4.显示方式：数显，精度为0.5级；5.示值分辨力：0.01kN；6.允许试样最大高度：≥150mm；7.允许试样最小高度：0；8.试样最大宽度：≥108mm；9.数显仪表具有峰值保持功能；10.油缸为自主生产双向油缸，端面稳定性好；11.配备双向手动泵独立加载；12.具有透明安全防护罩，主机结构为四柱导向式结构。 | 5 | 台 |  |
| 2-4 | 岩石超声波参数测定仪 | 1.声时测读范围：0～640kμs；2.声时测读精度：±0.05μs；3.幅度测读范围：0～177dB；4.增益精度：3%；5.放大器带宽： 5Hz～500kHz；6.发射电压：250、500、1000V多档可调；6.采样周期：0.05、0.1、0.2、0.4、0.8、1.6、3.2、6.4μs可调；7.操作方式：按键+光电旋钮；8.触发方式：信号触发、外触发；★9平面夹心式换能器：≥80kHz，横波换能器≥80kHz，增压式换能器≥45kHz，线长≥75米，单孔一发双收换能器线长≥100米；10.接收灵敏度：≤10μv；11.信号采集方式：连续信号、瞬态信号；12.通道数：双通道；13.通道隔离度：不小于42 dB；14.最大穿透距离：10m；15.通用接口：并口、USB口；16.供电方式：内置锂电池可连续供电 6个小时，AC：220V±10%，DC：12V；外置式大容量电池，可连续工作 8-10 小时。17.工作温度：-10℃～＋50℃，工作湿度：≤90%RH。 | 3 | 台 |  |
| 2-5 | 静力触探仪 | 1.结构型式：轻型链式，两边手摇，具有支承调平机构；2.额定贯入力：≤30kN（3吨）；3.最大贯入力：≤33kN（3.3吨）；4.贯入速度：0.9～1.2 m/min（每分钟手摇50～70转）；5.探杆：长1m，30根。Φ28×5～6厚，优质合金钢无缝管；6.地锚：直径220～260 mm，单叶锚，2件；7.十字板剪切范围：0～128 kPa；8.静探探头：应变式，单桥10cm2或双桥10cm2；9.十字板探头：应变式，板头50×100×2（mm）；10.主机重量：≤60 kg。 | 3 | 台 |  |
| 2-6 | 扁铲侧胀仪 | 1.具有旁压和静力触探功能和优点；2.可提供侧压力系数、孔隙水压力、不排水抗剪强度、砂土摩擦角、基床反力系数、超固结比、压缩模量、弹性模量、剪切模量、固结系数、划分土层、容重、判别砂性土液化等；3.测力范围：0～6MPa；4.试验深度：50米；5.膜片直径：φ60mm；6.铲头尺寸：230×95×15mm。 | 2 | 台 |  |

其他要求：1.供货后必须按实用要求和设备运行条件安装到位，包括输电线路连接、承重测试等，完成技术人员培训。